联合国 **A**/AC.254/12



Distr.: General 24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9年4月28日至5月3日,维也纳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 1. 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开幕。
-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3.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4条、第4条之二、第7条和第8条。
- 4. 审议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
- 5. 通过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开幕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将于 199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将在 199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6 日在维也纳召开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因此,特设委员会将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可利用的资源范围内,利用为委员会该届会议提供的会议服务和口译服务,召开四个工作日的会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999年1月19日至29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第三届会议将集中审议有关洗钱、没收和财务交易的透明度的第4条、第4条之二、第7条和第8条(A/AC.254/9,第16段)。1999年3月8日至12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第三届会议将用一天的时间审议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法律文书。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还赞同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A/AC.254/11,第24段)。

从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可利用资源情况看,可每日举行两次带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同声传译 的全体会议。

3.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4条、第4条之二、第7条和第8条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完成了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载于 A/AC.254/4 号文件中)第 1 至 23 条的初读。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了涉及目标、公约适用范围和定义的第 1 至 3 条。特设委员会还完成了公约草案第 24 条至第 30 条的初读。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届会议上审议公约草案第 4 条、第 4 条之二、第 7 条和第 8 条。作出这一决定时的一项理解是,如果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完成了对这几条的草拟而且还有剩余时间,则应就尽可能多的公约草案其他条款进行谈判。考虑到这一决定,在关于公约草案第 4 条、第 4 条之二、第 7 条和第 8 条的谈判提早完成的情况下,特设委员会似宜接着就第 5 条、第 9 条及其后条文进行谈判。

文件

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修订草案(A/AC.254/4/Rev.2)

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意见和提案(A/AC.254/5/Add.5)

4. 审议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

大会在其第 53/111 号决议中决定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讨论酌情拟订关于下述问题的国际文书: 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非法贩运和运输移徙者,包括海上运送。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特设委员会在进行这一工作的过程中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18、1998/19 和 1998/20 号决议。

大会在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4 号决议中号召特设委员会将注意力集中在打击跨国有组织 犯罪公约主要案文以及酌情针对下述问题的国际文书的草拟上: 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 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非法贩运和运输移徙者,包括海上运送。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法律文书草案进行了初读。该文书的修订案文纳入了各代表团的建议和意见,该修订本将作为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该问题的基础。

文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A/AC.254/4/Add.2/Rev.1)

背景文件

美洲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和其他有关材料的公约(A/AC.254/CRP.1)

5. 通过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特设委员会将通过其第三届会议报告,报告草稿将由报告员编写。

附件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拟于 1999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

日期	时间	项目	全体会议
4月28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	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审议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特别侧重 于第4条、第4条之二、第7条和第8条
	下午3时至6时	3	继续讨论
4月29日星期四至 4月30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3	继续并结束讨论
5月3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	审议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 弹药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
		4	继续并结束讨论
	下午3时至6时	5	审议并通过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